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伦置业”）的委托，指派高向阳、钟欣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了天伦置业于2006年3月24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伦置业《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以及《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等资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董事会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伦置业股权分置改革申报材料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伦置业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天伦置业董事会作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人，已于2006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黑龙江

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依法公告了与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关的事项。

（二）天伦置业董事会已于2006年3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等文件。

（三）天伦置业董事会已于2006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四）天伦置业董事会已于2006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五）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已在《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网络投票。

（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已于2006年3月24日下午14：00在广州市林和中路172号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天伦置业董事长张雄先生主持，并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律师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伦置业《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经本律师核查，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5名。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在《会议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40人。经核查，上述股东中有5人同时又已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其表决意见应以现场投票为准。

(三)经本律师核查，上述出席或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委托授权代理人投票的股东、以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均为2006年3月16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伦置业股东。

(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由天伦置业董事会召集，天伦置业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机构代表、本律师出席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本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伦置业《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经本律师核查，天伦置业流通股股东无委托董事会投票。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票、计票人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对此均无异议。

(四)天伦置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天伦置业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五)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1,774,546股，其中：赞成59,728,474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78%；反对2,029,173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48%；弃权16,899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

(六)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654,546股，其中：赞成12,608,474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380%；反对2,029,173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467%；弃权16,899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3%。

(七)根据上述表决结果，《会议通知》列明议案已获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以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获得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以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伦置业《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董事会征集委托投票权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伦置业《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天伦置业和本所各留存一份，其余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部门。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向阳

钟 欣

二 六年三月二十四日